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廖寄萍

電話：04-22177689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13007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1份 (111D006983_111D2005091-01.ods)

主旨：貴府申請「臺南市『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』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等4件經費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核定補助「臺南市『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』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、「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」、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」、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」等4案。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，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（詳附件-核定表）：
 - （一）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；逾期未申撥經費者，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。
 - （二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

正計畫書內第1頁)至本局核定。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，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(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：<https://nchrp.boch.gov.tw>)，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。

(三)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(完成發包簽約)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。

(四)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三、上述4案核定情形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：

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(補助比例7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)。

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3萬5000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二)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：

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)。

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

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三)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(含因應計畫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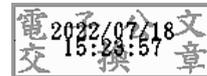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)。
- 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63萬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四)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：

- 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)。
- 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(古蹟歷史建築科、聚落文化景觀科)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計畫編號：

申請補助項目： 規劃設計類 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

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綜合資料表

計畫類別 (補助項目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、監造類	
建造物基本資料 (公、私有、指定或登錄類別)	1. 建物所有權屬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 2. 土地所有權屬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 3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指定或登錄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定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定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	
實施期程	民國 111 年 12 月 至 113 年 06 月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1,800,000 元	申請本局補助：900,000 元 (50%)
	地方政府配合款：900,000 元 (50%)	其他機關補助(捐助)：0 元 (0%)
	所有權人自籌款：0 元 (0%)	
計畫目標	岸內糖廠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臺灣最早之新式製糖工場，本案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在日治時期建造時，作為「中規模實驗室」使用。主要計畫目標如下： 1. 岸內糖廠具產業之紀念性意義，藉由本案實驗室保存糖業歷史，為岸內糖廠提供完整之記憶。 2. 本案為日治初期紅磚建築，樓板梁為 I 型鋼板，修復完成後，具有彰顯建築歷史的價值。 3. 配合文化部「岸內影視基地」發展計畫，保存基地核心區內之歷史建築，讓歷史性空間脈絡得以延續。 4. 「岸內影視基地」預計 113 年正式開幕，歷史建築再利用作為展示館，成為園區內教育推廣及歷史文化展示場域。	
工作項目（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）	1. 老舊構件之保存防護。 2. 結構損壞部位之整修及加固。 3. 歷史證物之發掘保存。	
計畫具體效益（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）	1. 妥適修復古蹟與歷史建築。 2. 改善周邊環境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效益。 3. 配合「岸內影視基地」113 年開幕，再利用作為文化教育展示館，兼具文化歷史與教育教學效益。	
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、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無		
申請單位（縣市市政府）	機關首長：黃偉哲	
	承辦人：嚴舜耀	Mail：maskk0217@mail.tainan.gov.tw
	電話：06-2210750#50	傳真：06-2213160
	地址：700005 臺南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(文物管理及行政組)	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委託規劃設計

二、辦理機關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三、建造物名稱（含類別）：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

四、基本資料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建造物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管理人：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臺南市政府代管。

（四）文資類別：直轄市定歷史建築

（五）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義稠段 43 地號（部分），臺南市岸內影視基地園區內。

五、修復原因（屬修復工程者須填列）：

（一）本案位於原岸內糖廠廠區內，廠區於民國 83 年閉廠，因閒置多年，廠區內無人管理，建築周圍許多雜草叢生，有兩棵榕樹矗立於建築南側及西側。建築本體有多處結構性損壞，磚牆、I 型鋼上承樓板應予以重建補強，屋頂水泥瓦部分崩塌及屋架木構件部分遭人蓄意切除及崩塌，有傾頹劣化現象，已達需進行整體修復之情形。

（二）歷史建築周邊環境及排水未妥適維護，肇致潮氣、植物附生入侵與擠壓等危害，亟需改善。

六、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：無

七、計畫目標

（一）目標說明：

1. 岸內糖廠具產業之紀念性意義，藉由本案實驗室保存糖業歷史，為岸

內糖廠提供完整之記憶。

2. 本案為日治初期紅磚建築，樓板梁為 I 型鋼板，修復完成後，具有彰顯建築歷史的價值。
3. 配合文化部「岸內影視基地」發展計畫，保存基地核心區內之歷史建築，讓歷史性空間脈絡得以延續。
4. 「岸內影視基地」預計 113 年正式開幕，歷史建築修復為展示館，作為教育推廣及歷史文化展示空間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目前土地由臺南市政府承租管理，建築物權屬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將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為管理。

八、先期規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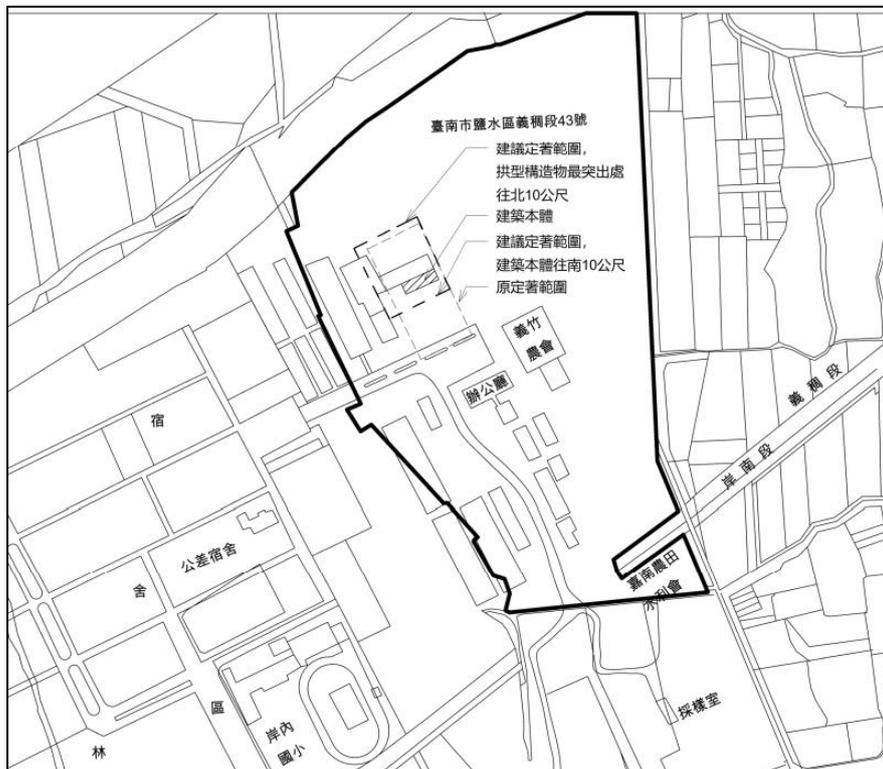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「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業於 109 年 6 月結案。

九、計畫內容

(一) 修復設計(含因應計畫)項目：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

(二) 修復設計(含因應計畫)範圍：



(三) 修復項目對照表：

編號	規劃設計原則項目	申請或施工內容項目	備註
1	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」修復設計	辦理修復設計及因應計畫	

十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

年度 工作內容	112年												113年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採購文件製作 招/審/議/決 標作業	■	■																
修復設計 審查階段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因應計畫 審查階段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驗收/請款 結案																		■

十一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(以甘特圖表示)

年度 工作內容	112年												113年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採購招標 文件製作	■																	
招/審/議 /決標簽約	■	■																
履約階段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期初審查			■	■	■	■												
期中審查 (含審因應計畫)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期末審查 (含審因應計畫)					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驗收/請款 結案																		■

十二、經費預算明細表：

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經費：
新臺幣 180 萬元整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（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）：

- （一）總預算：**1,800,000 元**
- （二）申請本局補助經費：**900,000 元**
- （三）地方配合款經費：**900,000 元**
- （四）所有權人自籌款：**0 元**
- （五）其它（如民間籌募經費、其它部會經費）：**0 元**
- （六）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

單位：元

年度	分年編列 經費 (A=B+C+D)	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(B)	地方 配合款 (C)	其他財源 (D)	備註
111 年	900,000	450,000	450,000		
112 年	360,000	180,000	180,000		
113 年	540,000	270,000	270,000		
合計	1,800,000	900,000	900,000		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（說明計畫完成後，可能獲得的成果或效益，除文字說明外，儘可能以數字量化表示，如未來經營管理、參觀人數、自償性指標值…等）

- （一）保存糖業歷史產業景觀風貌，並以供劇組拍攝的方式使其歷史文化景觀能有最有效的利用，除了作為昔日糖業產業盛況以及耕地白糖研發史之見證，亦讓民眾瞭解該時代紅磚建築之美。
- （二）配合「岸內糖廠影視基地」開放營運，以影視產業機能為主，兼具在地歷史文化教育機能，發展影視產業、歷史文化、休閒遊憩及教育展示等複合機能之營運模式，於推動南臺灣影視產業發展之同時，保留在地製糖產業之歷史，為產業遺址轉型作為影視基地之活化再利用典範。
- （三）藉由設置影視基地建置完善硬體空間、引進專業人才資源，協助形成產業群聚，推動影視產業鏈成熟發展，同時藉由影視產業的製播內容推廣在地文化及特色觀光。
- （四）文化部文資局於 2021 年「臺灣糖業鐵道文化路徑評估及初步規劃計畫」中選定糖鐵布袋線新營-岸內段為糖鐵國家綠道之其中一段，除以自行車道串連糖業文化歷史場域外，更藉由歷史調查、建築物測繪調查、社區訪談等方式發掘該場域不為外人所知的特色與故事。本計畫將與「臺灣糖業鐵道文化路徑」政策結合，作為文化路徑中之教育展示節點，達到政策推動之加乘效果。

序號	案名	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	文資局補助		市配款		自籌款		分年編列經費			備註	
			經費	比例	經費	比例	經費	比例	111	112	113		
1	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 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 及修復再利用計畫	1,500,000	1,050,000	70%	375,000	25%	75,000	5%	150,000	900,000	375,000	735,000	文資局先 予核定112 年補助經
2	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 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	4,000,000	2,000,000	50%	2,000,000	50%	0	0%	2,000,000	800,000	1,200,000	1,400,000	
3	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 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修復設計(含因應計 畫)	1,800,000	900,000	50%	900,000	50%	0	0%	900,000	360,000	540,000	630,000	
4	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 神社遺構修復工程	15,000,000	7,500,000	50%	7,500,000	50%	0	0%	1,500,000	1,700,000	11,800,000	1,600,000	
	合計	22,300,000	11,450,000		10,775,000		75,000		4,550,000	3,760,000	13,915,000		